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总结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也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务公开”栏目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查询，联系电话：8236341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科技局严格落实《条例》精神，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哈政办发〔2020〕28 号）的相关规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及科技局重点工作，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五公开”要求。

（一）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加强谋划部署。我局高度重

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部门机构及负责人员，成立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外公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参加科技部举办的 2020 年提升科技传播和舆论引导能力培训会，进一步推进我局信息工作有效开展。

（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建立《哈尔滨市科技局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责任监管等职能，并对信息公开的形式、流程等作出严格要求，进一步规范强化了信息采集、归档、报送工作，确保网上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透明，为指导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统计信息、规划计划和政策解读等板块。我局建立“分工明确、权限清晰、逐级把关”的信息发布机制，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严把保密关、政策关、文字关、数字关、格式关。不断提高政策解读意识，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确保征求意见、政策发布、政策解读一条链。年度政策解读率达到 100%。

（四）扩大政府信息受众，丰富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

广泛知晓的，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主动公开。充分将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渠道有效结合，努力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进一步强化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和主渠道作用，设立“信访接待”“咨询投诉”“在线访谈”等栏目，及时关注政府“百姓谈”，注重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0	22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文字不够精练、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等问题。2021 年，我局将根据科技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一是完善局内部信息采集机制，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公开。二是继续做好局网站的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查询系统，确保网页查询流畅，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互动，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服务。三是加强电视、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载体的使用，与

时俱进，进一步拓宽受众群体，使公众更加了解科技、参与科技、监督科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